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6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5,127,23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5,127,23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758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75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王勇,独立董事李越冬、柴俊武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邝启宇、邵玉华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4,988,176 | 99.9750 | 6,257 | 0.025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729,426 | 99.9071 | 6,257 | 0.0929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4,988,176 | 99.9750 | 6,257 | 0.025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4,988,176 | 99.9750 | 6,257 | 0.025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20,976 | 99.9751 | 6,257 | 0.0249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 7 |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 8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 9 |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方案》的议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 1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 1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 13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2,352 | 66.3765 | 6,257 | 33.6235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至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9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35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426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3%,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42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498,320股变更为50,434,0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0,498,320元减少为50,434,060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袁一佳

4、联系电话:028-68272498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 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何洪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国柱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艾、魏瑞瑶

电话:0512-62851663

邮箱:dongmi@sharea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14点30分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843,98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843,9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31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31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91,681 | 99.8357 | 52,305 | 0.164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91,681 | 99.8357 | 52,305 | 0.164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77,241 | 99.7903 | 66,745 | 0.2097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91,681 | 99.8357 | 52,305 | 0.1643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61,272 | 99.7402 | 82,714 | 0.2598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37,967 | 99.6670 | 88,167 | 0.2768 | 17,852 | 0.0562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86,228 | 99.8186 | 57,758 | 0.1814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23,527 | 99.6217 | 120,459 | 0.3783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23,527 | 99.6217 | 120,459 | 0.3783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37,967 | 99.6670 | 106,019 | 0.333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23,527 | 99.6217 | 102,607 | 0.3222 | 17,852 | 0.0561 |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737,967 | 99.6670 | 88,167 | 0.2768 | 17,852 | 0.056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82,967 | 90.2644 | 88,167 | 8.0962 | 17,852 | 1.6394 |
| 7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31,228 | 94.6961 | 57,758 | 5.3039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68,527 | 88.9384 | 120,459 | 11.0616 | 0 | 0.0000 |
| 9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68,527 | 88.9384 | 120,459 | 11.0616 | 0 | 0.0000 |
| 10 |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82,967 | 90.2644 | 106,019 | 9.7356 | 0 | 0.0000 |
| 11 |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968,527 | 88.9384 | 102,607 | 9.4222 | 17,852 | 1.6394 |
| 1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82,967 | 90.2644 | 88,167 | 8.0962 | 17,852 | 1.639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5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钟葱 | 否 | 419 | 0.0006 | 0.00004 | 2016.06.27 | 2023.05.11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钟葱 | 否 | 295 | 0.0004 | 0.00003 | 2016.06.27 | 2023.05.12 | |
| 合计 | - | 714 | - | 0.00007 | - | -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钟葱 | 否 | 419 | 0.0006 | 0.00004 | 2022.10.26 | 2023.05.11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 钟葱 | 否 | 295 | 0.0004 | 0.00003 | 2022.10.26 | 2023.05.12 | |
| 合计 | - | 714 | - | 0.00007 | - | -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钟葱 | 65,729,574 | 6.92 | 60,703,022 | 0 | 92.35 | 6.39 | 60,703,022 | 100 | 5,026,552 |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钟葱 | 65,729,574 | 6.92 | 65,729,574 | 0 | 100 | 6.92 |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56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达到12.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

3、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5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8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其中,2020年度调整资产减值损失-609,588,783.56元,调整存货-609,588,783.56元,调整未分配利润-603,169,029.73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6,419,753.83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6,419,753.83元;2021年度调整资产减值损失-63,694,296.00元,调整营业成本-36,091,296.70元,调整存货-637,191,782.86元,调整未分配利润-630,205,653.68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6,986,129.18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566,375.35元。

你公司以前年度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会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8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3-018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5,668,82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042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张雷刚先生、段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5,015,227 | 99.6659 | 653,600 | 0.334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5,015,227 | 99.6659 | 653,600 | 0.334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4,945,227 | 99.6301 | 653,600 | 0.3340 | 70,000 | 0.0359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4,945,227 | 99.6301 | 653,600 | 0.3340 | 70,000 | 0.0359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4,745,227 | 99.5279 | 923,600 | 0.472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4,945,227 | 99.6301 | 653,600 | 0.3340 | 70,000 | 0.0359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3,806,727 | 99.0483 | 1,862,100 | 0.9517 | 0 | 0.000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59,738,49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0,609,7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4,397,029 | 93.9715 | 923,600 | 6.0285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3,500 | 53.9192 | 97,000 | 46.0808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283,529 | 94.5294 | 826,600 | 5.4706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7,176,092 | 96.7131 | 923,600 | 3.2869 | 0 | 0.0000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7,376,092 | 97.4248 | 653,600 | 2.3260 | 70,000 | 0.2492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希、卢静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8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年5月16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15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年5月17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5月16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5月1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5月16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3年5月17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6日